#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鄭少銘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劉彥伯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賴力維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蔡昀荃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視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64條之2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4號裁定自民國114年7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聲明現為物流司機，每月平均薪資約為新台幣（下同）52,556元，並領取每月3,000元之租屋補助，其名下財產僅有郵局存款204元，此外無其他財產，此有債務人陳報狀之薪資明細、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證。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

月20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5,500元，合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396,000元(計算式：5,500元×72期=396,000元)，清償成數19.36%(計算式：396,000元÷2,045,398元=19.36%)，並於每期當月20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經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表示不同意，因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已過半數，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396,000元，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可處分所得37,776元(計算式：1,200,000元-1,162,224元=37,776元)；另其名下於裁定開始更生時並無得清算之財產，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現租屋與父親及女兒共同居住於高雄市，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20,364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標準（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70元之1.2倍數額即20,364元）。有關扶養父親部分，因其兄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有賴同居人照顧，無力分擔父親扶養費，其父有陳舊性腦中風之情形，領有補助每月8,329元，故所列扶養父親扶養費12,035元(20,364元-8,329元=12,035元)，可認並無虛增支出之情事。至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依債權人所提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786號債權憑證影本可釋明，依法院判決未成年子女之母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用8,000元而未給付，經債權

人數次聲請強制執行未果，債務人需獨力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而未成年子女領有政府單親補助每月2,661元，是債務人列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7,000元（20,365元-2,661元=17,703元），應屬可採。

(三)雖債權人以債務人清償成數過低等而不同意更生方案，惟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及還款金額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及金額以為論據。債務人獨自照顧父親及未成年子女，每月收入合計約為55,556元，扣除必要支出50,102元(20,364元+12,035元+17,000元=49,399元)後餘額為6,157元，並將保單預估解約金2,422元分為72期，全數加入清償，提出每月5,550元用以清償債務，符合上開逾每月餘額五分之四之規定【計算式：6,157元×0.8+(2,422元×0.8)/72=4,952元】，可認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20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每1 |

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5,500元，並應於每期當月20日或之前給付，共清償72期，合計6年。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2,045,398元；本金：1,471,733元。

3、清償總金額：396,000元。

4、總清償比例：19.36%；本金清償比例：26.9% 。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編號 | 債 權 人 | 債權金額 | 每期可分配金額 |
|---|---|---|---|
| 1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8,527 | 184 |
| 2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9,594 | 860 |
| 3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794 | 42 |
| 4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8,157 | 963 |
| 5 |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 1,124,919 | 3,025 |
| 6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8,407 | 426 |
| 合計 | | 2,045,398 | 5,500 |

參、計算說明：每期可分配金額=債權金額×清償比例÷期數（以小數點後相對較大者進位）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